

新洲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市序 20）整改情况的公示

一、反馈问题

油气回收监管有待加强。全市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共 57 家，6 家没有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，51 家虽安装了监控设备却未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本次督察抽查 8 家油品储运销企业，发现中石油江夏北华加油站、江夏加油站、尤加乔木湾加油站、中化石油珞珈山加油站、中石油四新南路加油站、东明石化关东加油站、武汉汉石石油运输有限公司等 7 家存在油气泄漏问题，其中，江夏加油站卸油口油气泄漏超标严重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有序推进年销售汽油量 5000 吨及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，提升监管能力水平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1）区商务局梳理全区 2023 年销售汽油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，生态环境部门将其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，督促加油站按要求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（2）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商务局、区交通运输局持续开展加油站、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的执法检查，开展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抽查检测，对油气泄漏等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加

强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常态化监督管理，提升油气污染治理水平。

（3）各相关街（镇、处、园区）对督察反馈存在问题的企业逐个开展核查，督促依法依规落实整改措施。

四、整改情况

（1）厘清全区加油站 2023 年销售汽油量。区商务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全区加油站 2023 年销售汽油量开展全覆盖摸排调查：2023 年新洲区共有加油站 33 座，汽油销售量最大的是中石化新洲分公司城南加油站，年销售量为 4200 吨。因全区加油站 2023 年销售汽油量均未达到 5000 吨以上，故不符合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要求，且无需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（2）强化加油站、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的联合监管。一是强化工作部署。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商务局等部门，召开新洲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联席会议，对各部门在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的职能职责进行了明确和安排。二是加强执法检查 and 抽查检测。经查：新洲区共有加油站 33 座、油库 1 座、油罐车 55 台，均已按要求完成油气回收设施的安装，因为没有年销售汽油量 5000 吨及以上的加油站，所以均未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。开展 2024 年成品油多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和日常抽查抽测。对 20 座加油站、1 座油库和 5 台油罐车开展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 5 项指标的抽测，共检测加油枪 126 把，未发现油气泄漏问题，均达标。

(3) 加强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常态化监督管理，督促依法依规落实整改措施。

现将该整改任务的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-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10 个工作日）

联系电话：027-89357631